

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建筑施工企业提高全过程质量管控意识和管理水平,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活动,结合我省建筑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活动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标准》(T/HNJXT 0002-2025)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为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等级为A级与B级的建设工程开展综合评议,通过专业评审程序遴选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

第四条 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由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请,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范围为省内工程和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外承建的工程,鼓励本省建筑施工企业承建的境外工程申请评价。

第六条 工程分类和规模。

一、房屋建筑工程

(一)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租房、公寓、宿舍、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1. 建筑面积 4000 m²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2. 总建筑面积 30000 m²以上，一次建成的，附属配套设施齐全的住宅小区或小区内的组团。

(二)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及纪念性等工程。

1. 建筑面积 5000 m²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10000 m²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工程。

2. 固定座位 1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1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8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3. 上述 1-2 项未列入的，建安工程量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工程。

二、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镇道路、城市桥梁、隧道、轨道、综合管廊、园林、水厂等工程。

1. 连续长度 2000m 以上的城镇道路工程；长度 200m 以上的城市桥梁、隧道工程；长度 1000m 且断面净尺寸 2.5m × 2.5m 及以上的综合管廊工程。

2. 用地面积 20000 m²且建筑面积 500 m²以上的园林工程；日供水量或日处理污水量 2.5 万吨及以上一次建成的水厂或污水处

理厂工程。

3. 整体连续且包含一车站一区间以上完整标段的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工程。

4. 建安工程量 2000 万元以上，包含道路、桥梁、隧道、广场等其中两种及以上类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建安工程量 3000 万元以上的采矿业、制造业、供应业等工业工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以及港口、水坝、堤防等水利工程。

第七条 申请评价工程的划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应以设计图中的建筑总平面图或施工许可证为依据，确保工程结构的连续性和功能的完整性。

一、同一使用功能或相同名称的连体建筑不论由几个单元组成，均应视作一个申请评价工程。

二、主（塔）楼与附（裙）楼相连的工程，不论是否设置变形缝，应视作一个申请评价工程。

三、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同一建筑总平面图内的多项工程提倡以群体工程形式申请，若其中单项工程已通过评价，其余工程不得再次申请。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竣工后被隐蔽或有保密要求以致无法查看的。

二、在原工程地基基础上进行局部改造（含加层）的。

三、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四、已参加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未获通过的。

第三章 申请评价条件

第九条 申请评价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省地、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具备独立和完善的功能，各项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本省先进水平。

三、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中获“优良”评定，省外和行业类工程获工程所在地或所属行业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评定。

四、已投入使用且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五、在湖南省创精品工程报备系统中完成报备。

六、施工过程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70 分。

七、住宅工程入住率 20%以上。

第十条 申请评价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评价工作应由承建单位（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主申请，其他参建单位配合。

二、申请评价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要求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占工程总量的 10%以上，且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

三、两家以上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请评价。两家及以上施工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施工合同，每家完成工程的规模均满足本办法规模要求，且工程边界清晰，能体现完整性和连续性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请评价，也可由建设单位会同承建单位共同申请评价。

第四章 评价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应在基础施工阶段登录湖南省创精品工程报备系统完善资料，在工程量完成 20%时申请施工过程质量评价。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在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系统申请工程竣工质量评价，选择相应推荐单位提交资料。主要参建单位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提交。

第十三条 按以下原则选择推荐单位。

一、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择工程所在地市州建筑业协会为推荐单位。

二、工业交通水利等行业类工程和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外施工的工程直接向省建协申请。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应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推荐的工程须在当地公开媒体公示不少于7天。

第十五条 申请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一、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

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和消防验收等相关资料。

三、联合申请评价的,提供联合承包合同。有参建单位的,提供分包合同。

四、能反映工程全貌和主要部位质量情况的彩色照片。

第五章 评价程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包括资料审查、现场复查、评审、结果公示及公布等环节。资料审查、现场复查和评审均由省建协组织专家施行。

第十七条 资料审查专家、现场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均从省建协专家委员会中抽取,原则上每位专家连续参加同一工作时间不超过三年。

第十八条 资料审查专家根据有关文件对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意见。

第十九条 现场复查专家主要按以下程序进行现场复查,复查结束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确定评价等级。

- 一、听取申请评价单位情况介绍。
- 二、听取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个人）意见。
- 三、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与资料。
- 四、现场反馈复查情况。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质量监督、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深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评审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图片、质询、讨论、评议等方式，最终以投票方式确定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评价结果在“湖南建筑信息网”公示。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评价单位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应严格按评价原则和评价条件推荐。

第二十五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工程。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方面严格按国家和湖南省有关纪律要求开展评价活动，对复查组安排从简，不得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企业或个人，申请企业取消其年度申请资格，个人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将违纪情况通报其单位，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已通过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违反申请评价条件或纪律规定，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